

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财政局文件

杨管财发〔2023〕380号

杨凌示范区财政局关于 印发《杨凌示范区政府采购领域 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示范区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为认真落实《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和示范区《关于印发杨凌示范区开展高质量项目推进年营商环境突破年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杨字〔2023〕17号）要求，结合示范区政府采购领域深化“放管服”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

际，制定了《杨凌示范区政府采购领域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杨凌示范区财政局
2023年8月28日



杨凌示范区政府采购领域推进营商环境 突破年实施方案

为落实《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和示范区《关于印发杨凌示范区开展高质量项目推进年营商环境突破年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杨字〔2023〕17号）的要求，全面推动政府采购工作高质量发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落实中省、市财政工作部署，聚焦“营商环境突破年”行动，积极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降低政府采购成本，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全面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数字化实现新突破新提升，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打造一流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助力杨凌示范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举措

（一）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

1. 缩短合同签订周期。采购人要强化内部控制，进一步压缩采购合同签订周期，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 25 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及时支付合同款项。采购人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进行履约验收，验收合格且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交付之日起10日内支付款项。原则上不得以任何不合理理由延迟验收和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验收和付款的条件。

3.探索实施准入管理。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并且没有失信记录的，不得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进一步提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便利度。

（二）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

4.开展电子化交易调研。积极联系省财政厅及软件公司，了解电子化交易试点运行情况，对杨凌示范区开展电子化交易试点进行调研测算，形成方案，提供决策支持，适时推进杨凌示范区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试点工作。

5.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建设。总结示范区区电子卖场建设运营经验。优化供应商入驻模式，实行“厂商授权”和“供应商”直接入驻，降低准入门槛，为更多企业进入政府采购市场提供有利条件。加强电子卖场运行管理，规范卖场交易行为，拓展卖场

供给数量和质量，提高卖场采购的效率和规模。

6.加强“互联网+政府采购投诉”管理。完善政府采购电子化投诉平台，全面实现市县政府采购投诉“一网通办”，建立与“互联网+政府采购”相适应的投诉处理快速通道，为供应商提供标准统一、高效便捷的服务。依托政府采购监管平台，推进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和变更采购方式审批事项线上办理，简化程序，提高工作效率。

7.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公开。规范信息发布行为，落实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主体责任，按照统一格式和规定时限发布采购公告、公示信息和政府采购监管信息，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

（三）降低政府采购交易成本

8.取消采购文件工本费，所有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不再收取供应商投标保证金。鼓励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取消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并以非现金形式缴纳，项目验收合格后及时退还。

9.推广应用政府采购保函替代涉企保证金，推进电子化交易项目以电子保函缴纳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四）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0.持续支持中小企业。延续执行提高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提高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政策至今年年底，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11.推进“政采贷”扩面增量。发挥政府采购融资平台和人民银行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的作用，多措并举，畅通银企对接，使更多银行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扩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规模。各采购单位要及时进行采购合同备案和公告，便于银行机构查询和办理融资业务，配合做好回款账户的锁定及变更核准，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将资金支付到贷款银行的回款账户，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降低融资风险，提高银行机构放贷积极性，要在“政采贷”放款数量和质量上有新提升。

（五）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

12.持续开展政府采购领域治理。持续清理政府采购领域违规设置“三库”、违规收取涉企保证金、设置或变相设置门槛等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收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

13.强化政府采购监管。开展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监督评价，对妨碍公平竞争问题严肃查处。规范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流程，依法及时处理政府采购投诉。推进非强制纠纷化解，有效化解矛盾纠纷，维护政府采购供应商合法权益。

（六）落实营商环境评价问题整改

14.做好营商环境评价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工作。对标2022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标准及反馈问题，加强采购人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和绩效管理，强化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加强对采购人、代理机

构、专家的政策法规培训及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强化政府采购合同约束力，及时进行履约验收，及时足额支付合同资金。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各政府采购当事人要认真贯彻落实“营商环境突破年”要求，高度重视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工作，对标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考评标准，查找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短板和薄弱环节，补短板、强弱项，采取行之有效的改革措施，不断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

（二）夯实责任。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加强对本单位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措施，统筹推进、督促落实、研究解决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财政部门要做好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指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加强和本级各部门的工作联动，密切工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制度落地见效。

（三）加强宣传。杨陵区财政局、本级各预算单位要加大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媒体、网络等渠道作用，努力营造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浓厚社会氛围，加快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促进示范区政府采购高质量发展。

